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 并注销股份的核查意见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二）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对应股票予以注销”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293,030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1,721,316 股变更为 4,909,428,286 股。

二、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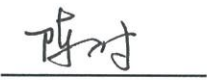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俞雪纯  陈尉  胡磊 
吴晓凡  刘瑾 